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8309號函核定  
 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08841號函核定  
 109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360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4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學分)，均僅採認2學分。
		英語正音(2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2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學分)僅採認2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2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2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僅採認2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 2 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 2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